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200號

原告 廖信昌（兼廖吳恒代之承受訴訟人）

廖豐（兼廖吳恒代之承受訴訟人）

廖鴻玉（兼廖吳恒代之承受訴訟人）

廖智穎（兼廖吳恒代之承受訴訟人）

廖斌成（兼廖吳恒代之承受訴訟人）

廖文如（兼廖吳恒代之承受訴訟人）

原告 黃稟堯（即廖吳恒代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稟傑（即廖吳恒代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八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志新律師

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黃振祚之遺產管理人

參加訴訟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冠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8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2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6 書記官